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崔梓华女士、陈忠斌先生、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聂织锦女士、宋文吉先生、刘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